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9/0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2年7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檢討工作的進展，該項檢討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並得到政府當局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法律學院支持。檢討工作擬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顧問研究，第二階段則由一個檢討小組作進一步研究。當局成立了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兩個階段的工作，兩位獲委任進行檢討的海外顧問已於2001年8月發表報告。

5. 督導委員會曾於2002年1月及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闡述其對顧問報告中若干主要建議的研究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督導委員會贊同兩位顧問的建議，認為法學學士課程(下稱“學士課程”)應由3年延長至4年。督導委員會並曾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建議對有關院校撥款，俾能於2004至05年度學年開辦4年制學士課程。

6. 關於兩位顧問建議以一個為期16周的法律實務課程取代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下稱“證書課程”),並成立獨立機構開辦此課程,事務委員會察悉,督導委員會經詳細討論後,認為證書課程不應取消,惟須進行重大改革。事務委員會獲悉,雖然律師會認為改革證書課程僅屬暫時措施,因此持保留立場,但律師會已表示會於2003至04年度學年檢討其立場。港大及城大已分別成立教務委員會,以改革證書課程。

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顧問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以互動性更強的模式教授學士課程;改革學士課程及證書課程的內容;開辦補修課程供在海外修畢學士課程的學生修讀,以銜接本港的學士課程,同時亦供修畢其他學科後改修法律的學生修讀;改善中英文語文水平的措施;以及推行擬議改革所需的資源等。部分委員要求有關團體考慮,在2001至02年度學年開辦“混合形式”的單一資助證書課程(以取代港大的法律學院及專業進修學院各自開辦的兩個不同證書課程)後,為已獲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保證可入讀其開辦的證書課程的學生及有意入讀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讀證書課程的學生作出過渡安排。

8. 鑒於目前的工作進展,督導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暫時不擬按原來構思進行第二階段檢討。督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具足夠地位及權力的常設統籌組織負責監督落實法律教育及培訓的改革,並監察法律教育的未來路向。該組織可以立法方式成立,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推廣香港成為法律服務中心

9. 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將香港發展為法律服務中心。推行方向有三,包括——

- (a) 協助法律專業界跟進其打進中國市場的建議計劃;
- (b) 推廣香港作為洽談和辦理與中國有關的合約的法律服務中心,以及作為此類合約的糾紛調解中心;及
- (c) 作為發展的一個環節,謀求就內地及香港相互執行對方法院所作若干類裁決的事宜制訂機制。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律政司的協助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就爭取本港律師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措施向內地當局提交意見。雖然內地“一市一行”的規則業已撤銷,但由於中國與美國和歐洲共同體簽訂的協議,有關外國律師行不得聘用內地律師的規則很可能仍會實施一段時間。准許香港律師參加內地律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建議已原則上獲得接納。然而,由於內地在2001年7月頒布了有關法官、檢察人員及律師統一考試的規例,須待該3類司法及法律人員彼此磋商定出有關考試的規則後,香港的要求才能獲得跟進。

11.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代表舉行會議，在會上就本港仲裁界所面對的問題、促進香港成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所須採取的措施，以及政府如何能在此方面提供最佳協助等事項交流意見。

12. 在2002年5月，政府當局曾就訂定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執行商事判決事宜的機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目前在本港執行外國及內地判決的法制及普通法情況，對於內地判決可在香港特區執行，但香港特區的判決卻不能在在內地執行此不正常情況，必須予以處理。政府當局又指出，與內地訂立相互執行判決安排，不但對香港特區的商界有利，也會惠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國際企業。

13. 政府當局建議，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應只限於由內地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區域法院或更高級的法院)所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而該等法院乃依據商業合約內的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14. 委員提出了多項關注事項。一位委員曾詢問，鑒於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制度，就普通法而言，其判決是否屬最終及不可推翻。部分委員關注到內地法官的質素及資格、香港特區與內地法律及法制上的差異等問題；此外，要在內地有效執行其本身法院的判決已甚困難，更遑論在香港執行。其他委員則指出，商界深切關注到落實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可能會對其利益造成的影響。

15.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安排將只適用於香港特區或內地法院的某些判決，而在該等判決所涉及的商業合約中，訂約各方已商定香港特區或內地的法院將具有司法管轄權，或兩地法院均具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只有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才可按照擬議安排予以執行。至於一項判決如何及何時才應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政府當局會在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時考慮。政府當局又提議，作為保障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有關判決是以欺詐手法或在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的情況下取得，則有關當局可拒絕或取消根據擬議安排作出的判決登記。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一俟本港與內地當局達成雙方滿意的安排後，政府當局會制定法例，為有關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最新進展。

任命法官的程序

17. 立法會曾先後兩次在2000年6月及12月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所賦予權力，同意對法官的任命。經過該兩次任命，事務委員會決定研究立法會如何能妥為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憲法責任，以及可如何改善任命法官的制度，既能提高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同時亦可保證司法獨立。

18. 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任命法官的程序。在商議過程中，檢討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曾研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所擬備有關美國、英國及加拿大任命法官程序的研究報告。工作小組建議以諮詢文件的方式，就其所提出的問題諮詢公眾(特別是法律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對建議表示贊同。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已於2001年12月發表，諮詢期於2002年3月15日屆滿。

19. 關於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方面，諮詢文件列出了3項方案，計有：“正常程序”，此程序包含了上次任命法官時所依循的程序；“經擴大的正常程序”，此程序是在“正常程序”的基礎上擴展而成，當中已預先訂立既定程序，可處理具爭議的情況；以及“特殊程序”，即建議經適當修改後採納美國制度中若干特點的程序。由於委員認為，除須經立法會同意的司法人員任命外，亦有需要檢討現行任命法官制度的其他範疇，因此上述諮詢文件亦邀請公眾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問責性及運作發表意見。

20. 事務委員會曾接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及一位法律專業人士提交的意見書，並於2002年4月舉行會議，聽取有關團體口頭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兩項主要事宜，即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程序及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1. 關於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均支持“正常程序”，惟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提名人選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資料。該等機構亦認為，香港不宜採用“特殊程序”，所提出的主要反對理由有二，即美國制度會將司法人員的任命程序政治化，令合適的候選人不願接受有關任命的考慮。

22. 至於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方面，事務委員會主要討論的，是律政司司長應否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一事。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此安排恰當，但律師會不表贊同。至於大律師公會方面，公會大多數會員認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人員)應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不過，若律政司司長一職在問責制落實後變成政治任命，大律師公會不少會員強烈認為，由律政司的代表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會較律政司司長恰當。

23.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實行問責制後，律政司司長一職將成為政治任命的行政機關中一員，由其出任負責推薦高級司法人員的委任人選和擢升現任司法人員等事務的機構的成員，會有潛在利益衝突。大律師公會曾再度探討此事，並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意見書。大律師公會的結論是，律政司司長作為問責制下任命的主要官員，不應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當局可挑選一名不屬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政府律師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以代表律政司中政府律師的意見。由於律政司是3個主要的法庭使用者之一，律政司實有需要派代表出任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24. 委員同意工作小組應進一步考慮收集所得意見，並擬備最後報告供事務委員會審閱通過。司法機構告知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會待事務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後，檢討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檢討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5.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研究與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有關的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下稱“該工作小組”)的任務是找出應予檢討的事項，供政府當局檢討。該工作小組已擬備一份用以諮詢關注團體的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2月的會議上通過。

26.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多個團體對暫定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意見。提出意見的團體包括大律師公會、律師會、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報業評議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記者協會及工業傷亡權益會等。該等團體均支持有關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行法律援助服務制度的目標、服務是否足夠及有效等事宜的建議，並認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與現今社會的情況大大脫節，現在是檢討該限額的適當時候。部分團體贊成將輔助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大，以涵蓋誹謗及其他類別的訴訟。大律師公會亦建議改革目前受《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所規管有關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服務。

27. 該等團體亦就法律援助計劃的多個範疇提出意見，該等範疇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長酌情豁免經濟狀況審查的權力、財務資源的評估、訟費及分擔費用、為採用其他方法解決糾紛而提供的法律援助等。部分團體建議改善為法律援助申請人及受助者所提供的服務。其他團體則提議改善現時監管派予受助人的法律援助署內部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服務情況的機制。

28. 事務委員會同意將須予檢討事項一覽表的定稿送交政府當局考慮。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29.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00年2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盡量使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和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工作小組於2001年11月29日發表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以諮詢法庭使用者及所有關注團體。諮詢期其後延長至2002年6月底。

30. 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月聽取了當局簡報在發表諮詢文件後進行諮詢的進度。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14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

消費者委員會、大律師公會、香港調解中心及個別法律專業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大律師公會雖然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多項建議，但認為逐步改善高等法院規則較突然全面改革為理想。委員詢問擬議的改革措施會否令訴訟費用大幅降低，令公眾受惠。法律專業團體表示，並未有明確證據顯示英國的民事訴訟程序改革會大幅降低訴費，尤其就複雜的案件而言。部分委員對強制調解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並要求香港調解中心提供有關澳洲及加拿大制度的資料，該兩個國家均規定為若干類別的仲裁程序強制執行調解。

31.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在2002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動議議案辯論。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工作小組同意考慮議員在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意見。

終審法院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案件所作判決對涉及大量訴訟人的訴訟的影響

32. 部分委員指出，終審法院1999年1月29日就吳嘉玲及陳錦雅爭取居留權案(下稱“吳、陳案”)所作判決，其後導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所作解釋，取代了終審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同時，基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的規定，非個案代表申請人由於並非相關法律程序的實際訴訟人，因此不能受惠於終審法院的判決而獲得居留權。終審法院在2002年1月10日就由吳小彤、冼海珠及李淑芬申請司法覆核(下稱“吳、冼、李案”)所引發的上訴案件作出判決。該等委員關注到“吳、陳案”的結果會否影響到法院處理“吳、冼、李案”所引發的上訴案件的方法；而且，涉及大量訴訟人而以政府屬當事一方的公法案件，日後應如何處理。

33. 法律援助署向事務委員會解釋，該署處理“吳、冼、李案”時，一般是依循“吳、陳案”的處理方式行事。根據“代表個案”方式，其中一些申請人會獲選為個案代表申請人，展開由法律援助資助的法律程序，把所有申請人共有的法律及事實爭論點提交法庭裁決。此方式的優點在於可把訟訴量定在合理範圍內，使訟費減至最低，而同時又可確保所有有關的法律爭議得以判決。日後在處理大量涉及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共同爭論點而要求法庭解決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時，該署會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逐一仔細研究採用“代表個案”方式是否可行。無論如何，該署會先徵詢大律師的意見，才決定以何方式資助有關訴訟最具成本效益，而同時亦能確保所有申請人的利益受到保障。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可因人大常委會釋法而被推翻，以致對個案代表訴訟人所代表的其他訴訟人無效，因此以“代表個案”方式處理涉及大量訴訟人、對公眾有重大影響且甚具爭議的案件，會有潛在危險。

35. 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要解決有關人大常委會其後作出的解釋可取代終審法院所作判決的先例價值此問題，可行方法是終審法院

在其判決中釐清和處理個案代表訴訟人及其所代表的人的權利及義務。有關判決這樣才算屬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指的“在此之前作出的判決”，而其後即使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推翻終審法院的決定，由他人代表的訴訟人亦不會受到影響。

36. 事務委員會的結論是，此事可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諮詢文件中有關多方訴訟的討論中作進一步研究。

37. 律政司在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解釋，導致委員所指出的問題，原因不單只是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釋法一個。法庭的判決在其他情況下也可失去其作為先例的價值，導致在以前的訴訟中並非與訟一方的人士蒙受不利。日後若有公法訴訟涉及大批可能參與訴訟的申索人，政府當局可向個別人士(該等個別人士須可被認定為包括在有關承諾所惠及的人士之內)作出具體承諾，他們可同被視為與訟人。這樣可免除所有申索人都要參與訴訟的需要，而且可確保他們全部均能受惠於法庭的最後判決或被有關判決所約束。

刑事訴訟程序中判給訟費的司法管轄權

3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1月討論律師會提出的一項建議。該會建議修訂法例，授權裁判官在控方申請覆核被駁回後，把訟費判給被告人。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控方根據《裁判官條例》第104條就裁判官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提出覆核後，即使裁判官維持其判被告人無罪的決定，裁判官亦無權把訟費判給被告人。

39. 政府當局及事務委員會均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對《刑事案件訟費條例》作出擬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下稱“轉易條例”)(第219章)以處理由法團簽立轉易文件的諮詢文件

40. 律師會曾提出修訂建議，以糾正有關由法團簽立轉易文件的問題，政府當局透過諮詢文件，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此建議的意見。根據轉易條例第20(1)條，文件若已蓋上印章，而印章由兩名各具備第20(1)條訂明的所需身份或職位的簽署人認證，而該兩人的身份或職位亦已註明，則該文件須當作已妥為簽立。轉易條例第23條規定，文書如看似妥為簽立，須推定為已妥為簽立，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在法院於Grand Trade Development Ltd. 訴 Bonance International Ltd. [2001] 3 HKC137一案中就轉易條例第23條作出解釋後，律師會察悉，基於不少人對第23條的效力明顯有誤解，很多以前代表法團簽立的轉易文件只由一名董事核簽，而核簽的方式可能現時已無法證明或推定該文件已妥為簽立。有關公司可能現已倒閉，負責人下落不明，又或所需的董事會決議未能尋獲，以致很多賣家無法證明其擁有物業的妥善業權。律師會建議根據一條新訂條文(擬議第23A條)引入推定，藉以修訂法例。

41.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20日舉行會議，聽取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各有關團體均同意必須修改法例以處理上述問題，但其所關注的主要問題，是擬議第23A條的範圍過廣。在其後於2002年6月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律師會呈交由大律師公會與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有限公司一同擬訂的經修訂第23A條。不過，政府當局認為，律師會的修訂建議中所提出的推定，只可在若干具體情況均出現時，才可引用。政府當局同意繼續與法律專業界討論擬議修訂的措辭。

42. 事務委員會認為此事有必要從速解決，並要求政府當局爭取預留立法檔期，以期於2002至03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前半段提交條例草案。

誠信基金

4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設立法定的誠信基金，以保障因律師或其僱員的欺詐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公眾人士。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皆不反對設立誠信基金，但認為鑒於目前的經濟環境，眾多法律專業人士正面對經濟困難，現時實非設立基金的適當時間。律師會表示，除經濟考慮外，以往因此類案件而引發的申索不多，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誠信基金。

44. 一位委員認為須設立誠信基金以保障公眾，並維護執業律師的專業地位；況且，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亦設有此類基金。另一委員則關注到，若透過向使用者或法律專業人士徵款的方式設立誠信基金，會為有關各方造成財務困難；該委員要求律師會考慮加強管制，並制訂更多保障措施，以減少律師虧空公款(如挪用委託人款項)的機會。

45. 律師會認為，如要設立誠信基金，最適當的集資方法是向法律服務使用者徵款。部分委員則認為，向律師或法律服務使用者、或向雙方徵款，又或者實行再保險計劃等，都是設立和維持誠信基金的可行方法。另一位委員建議或可考慮能否向使用某些類別法律服務(例如物業轉易服務)的人士徵收款項。

46. 事務委員會察悉，各有關團體原則上都不反對在適當時候設立誠信基金，為本港法律服務使用者提供更佳保障。然而，有關團體仍須仔細考慮若干事項，方可就建議作出決定，並採取步驟予以落實。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盡快展開討論及諮詢工作。

律師法團

47. 在前律政署於1995年發表的《法律服務諮詢文件》中，其中一項建議是准許律師成立公司以法人方式執業。政府當局曾透過於1997年6月底制定《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對《法律執

業者條例》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律師會可根據其規則，批准或拒絕批准一間公司組成律師法團的申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進展。

48. 事務委員會察悉，律師會已於2001年6月完成草擬有關規則，供政府當局置評，而目前尚待處理的主要事項，是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律師法團保險。

49. 政府當局指出，律師會所擬備的規則擬稿中，並無條文規定某公司須先行投保，方可獲准成為律師法團。《1988年英國律師法團執業規則》規定，律師事務所須就其投購的彌償保險最低保額的超出額，投購加額保險。政府當局認為保障消費者的利益至為重要，因此律師法團須投購足夠的彌償保險，以支付委託人的民事索償。

50. 律師會初步認為，現有的香港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已為公眾人士提供足夠保障。律師會認為，雖然為審慎起見或應為法團董事及人員購買保險，但不認為應強制規定投保。

5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會繼續討論，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香港公證人的認許

52.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的會議上，香港法律公證人協會(下稱“公證人協會”)向委員簡報其草擬8套公證人執業規則方面的進展，該等規則乃因應已通過的《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而擬訂。

53. 公證人協會告知事務委員會，規則擬稿業已擬備妥當，並將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核，但仍有兩項事項尚待解決，即公證人考試及執業公證人的專業彌償事宜。

54. 鑒於公證人協會資源有限，兼且會員人數不多(約400人)，該協會認為採用英國Scriveners Company的服務，助其訂定考試綱領，並提供設計和批改試卷的人員，效果會較理想。至於為準考生準備考試而編訂參考資料方面，公證人協會已徵得甚具權威的課本“Brooke's Notary”的作者同意，為其著作編訂香港補編。預期公證人協會可於一年內舉行新的認許考試。

55. 另一項尚未解決的問題，是有否需要為本港公證人訂定專業彌償規則。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本港大多數公證人兼任執業律師，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不受律師彌償計劃保障的公證人有28名，當中很多並不居於香港，或已不再從事法律公證事務，但仍希望保留公證人的資格。現時只有約6人是居於香港且能以公證人身份執業。據公證人協會所述，要為該等少數會員作出適當的保險彌償安排，實有實際困難，尤其在紐約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公證人協會曾評估未能為少數會員提供彌償保障，會對公眾造成的潛在風險，所得結論是，現時

並無真正迫切需要訂定彌償規則，並希望就此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6. 鑒於香港從未出現此方面的索償個案，委員不反對公證人協會將有關強制專業彌償規定的事宜暫時擱置，而繼續實施其他所需規則。

立法建議

57. 當局曾就下列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a) 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在刑事訴訟中作證；
- (b)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被強迫作證問題；
- (c) 持續性侵犯兒童；及
- (d) 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訂立的5套規則。

58. 上文第57(a)及(b)段所述的建議屬《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

59. 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上文第57(c)段所述的建議。在2002年4月，政府當局對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聯合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然而，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告知事務委員會，其仍認為政府當局未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須就持續性侵犯兒童訂立新的法定罪行。鑒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

60. 關於上文第57(d)所提的建議，大律師公會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及《大律師(高等法律教育規定)規則》。事務委員會察悉，前者訂定大律師的所需認許資格、實習要求及其他相應事宜，而後者則規定為所有實習大律師推行強制法律教育計劃。

事務委員會會議

61. 在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大部分會議均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出席。在同一期間，檢討任命法官程序工作小組及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的法例工作小組共舉行了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8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9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